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1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上鼎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即大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芬

相 對 人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徐國閔

○ 號4樓

相 對 人 大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錦暉

人 10樓

相 對 人 劉志豪

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
05 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肆佰貳拾捌萬元，其中之柒佰參拾
06 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7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
11 本票，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
12 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5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20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21 法院停止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6 狀聲請。

2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